



「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條款”）

「自動轉撥服務」是適用於客戶指定往來賬戶的服務，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票款的情況。若轉撥金額不超過本行不時釐定或客戶設定的最高限額，並受下文第1.1至1.10條規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將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動將等於客戶指定儲蓄賬戶差額的款項轉入指定的往來賬戶。如支票總金額超出轉撥最高限額，即使其中單一支票票額低於最高限額，「自動轉撥服務」將不獲執行。

1. 「自動轉撥服務」

1.1. 定義及釋義

- 1.1.1. 「賬戶持有人」指「存入賬戶」及「扣款賬戶」的持有人。
- 1.1.2. 「營業日」指 (a)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務而言，本行提供該指定服務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1.1.3. 「截止時間」指本行為釐定透支本金而不時指定的營業日的某個時間；
- 1.1.4. 「透支本金」指於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在「存入賬戶」所透支的本金總額，或於該營業日在「存入賬戶」內扣除的支票總額，以較少者為準；
- 1.1.5. 「存入賬戶」是以賬戶持有人名義在本行開立的往來賬戶，並由賬戶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納為「存入賬戶」；
- 1.1.6. 「扣款賬戶」是與「存入賬戶」貨幣相同且以賬戶持有人名義在本行開立的儲蓄賬戶，並由賬戶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納為「扣款賬戶」。

1.2. 本行僅在本條款的規限下向賬戶持有人提供本自動轉撥服務。

1.3. 如「存入賬戶」在任何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因開出的支票導致透支，本行將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由「扣款賬戶」自動轉撥一筆與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額（「轉撥額」）至「存入賬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該轉撥前，「存入賬戶」沒有備用抵押透支、或其備用抵押透支低於「透支本金」（如適用）；及
- (b) 在該轉撥前，「扣款賬戶」的可用及未負債金額超出或等同「透支本金」；及
- (c) 「透支本金」不得超出本行不時全權指定的最高限額、或由賬戶持有人不時所設定的最高限額。

1.4. 「透支本金」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透支利率計算利息，客戶需於本行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利息。

1.5. 為免存疑，本自動轉撥服務只適用於因「存入賬戶」開出的支票而導致透支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的情況。然而，即使本行可透過本自動轉撥服務作出自動轉撥，如基於任何原因本行未能結算「存入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本行並無責任由「存入賬戶」撥還任何部分的轉撥額至「扣款賬戶」。

- 1.6. 賬戶持有人有責任不時監察及維持或促使「扣款賬戶」維持足夠可用及未負債金額，使本行可透過本自動轉撥服務不時作出自動轉撥，以履行及/或解除「扣款賬戶」對本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適用指示、責任及債務(包括自動轉賬或直接扣賬指示)。
- 1.7.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存入賬戶」或/及「扣款賬戶」因任何原因被凍結，本行可在任何時間並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拒絕履行本自動轉撥服務而毋須承擔責任。
- 1.8. 登記用作本自動轉撥服務的賬戶必須為在本行開立的賬戶。
- 1.9. 受限於本條款，若有關轉撥不符合本自動轉撥服務的資格，本行將相應履行各方之間就「存入賬戶」、「扣款賬戶」、其他賬戶或服務已存在的任何其他安排。為免存疑，並在不影響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自動轉撥服務項下進行的轉撥均受本條款所規限，而在其他任何安排項下提供或進行的轉撥或交易則受各方之間訂立的現有協定所規限。
- 1.10. 如您已持有自動轉撥服務，自動轉撥服務的每日最高轉撥額將按您於本行的最高客戶層級而調整，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註：「自動轉撥服務」只提供予本行不時指定的客戶，有關指定客戶詳情可與本行職員查詢。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